|  |
| --- |
| **总秘书处（SG）** |
|  |
|  | 2020年6月26日，日内瓦 |
| 文号： | **DM-20/1009** | 致国际电联理事国 |
| 联系人： | Béatrice Pluchon女士 |  |
| 电话： | +41 22 730 6266 |  |
| 电子邮件： | gbs@itu.int |  |
|  |
| 事由： | **有关理事磋商会虚拟会议讨论结果的磋商** |

尊敬的先生/女士：

感谢您参与了此次理事磋商会虚拟会议。会议的成果载于[DT/1(Rev.3)](https://www.itu.int/md/S20-CLVC-200609-TD-0001/en)号文件。

如您所知，在这次虚拟磋商会议中，理事们在开展了建设性讨论后得出结论，鉴于以下事项的紧迫性，应通过信函方式对其进行磋商。

经与理事会副主席和秘书长协商，我谨提交以下事项供理事会通过信函方式做出决定。

WTSA-20召开日期的变更

鉴于COVID-19疫情引发的工作和旅行方面的限制，印度主管部门提议在2021年2月22日全球标准专题研讨会之后，印度和其他成员国的工作和旅行条件恢复了正常，将下一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的时间重新安排为2021年2月23日至3月5日。

根据《公约》第3条，特别是第42款的相关规定，以及《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关于大会或全会地点或日期变更的第7节，理事会须确定一届WTSA的确切日期并获得多数成员国的同意。

因此，请理事国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20）的新日期。

理事会关于这一事项的决定还应获得国际电联多数成员国的同意（根据《公约》第46款）。

WRC-23的议程

根据《公约》第42和第118款，请理事国书面通知秘书长是否同意[附件2](#annex2)决议草案所载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的议程，以及是否同意通过该决议。

理事会关于这一事项的决定还应获得国际电联多数成员国的同意（根据《公约》第46款）。

卫星网络申报资料处理的成本回收（第482号决定（修订版））

考虑到该事项的紧迫性，请理事国书面通知秘书长是否批准[附件3](#annex3)所载的经修订的第482号决定草案。

RA-19和WRC-19报告的结果

理事们审议了VC/9号和VC/11号文件中有关落实第559号决议（WRC）的建议。考虑到这些建议的紧迫性，请理事国书面通知秘书长是否支持[VC/9](https://www.itu.int/md/S20-CLVC-C-0009/en)和[VC/11](https://www.itu.int/md/S20-CLVC-C-0011/en)号文件中提出的建议。

理事会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和2026年会议以及2020年、2021年和2022年理事会工作组集中会议的拟议日期和会期

考虑到该事宜十分紧迫，必须尽快预订会议厅，以便在国际电联总部新办公楼建设期间落实开会场所，请理事国书面通知秘书长是否确认理事会2021年和2022年会议的日期，是否批准理事会2023年、2024年、2025年和2026年会议的日期以及2020年、2021年和2022年理事会工作组集中会议的日期，是否通过[附件4](#annex4)中的决定草案。

理事会工作组、专家组、非正式专家组正副主席人选名单

考虑到该事项的紧迫性，请理事国书面通知秘书长是否批准提名下列候选人担任新的主席和副主席，以便他们能够尽快履行。

* 美国的Vernita Harris女士担任CWG-FHR主席
* 巴哈马的Xian Persaud女士担任CWG-FHR美洲区域副主席
* 尼日利亚的Stella Chubiyo Erebor女士担任CWG-COP非洲区域副主席
* 巴西的Renata Santoyo女士担任CWG-WSIS&SDGs美洲区域副主席
* 罗马尼亚的Cristian Ungureanu先生担任第482号决定专家组欧洲区域副主席。

我谨邀请各理事国在**2020年7月31日**之前，采用[附件1](#annex1)中的模版，通过电子邮件memberstates@itu.int函复贵国对本次磋商的意见。

即覆为盼！

顺致敬意！

（原件已签）

理事会主席Elsayed Azzouz博士

**附件：4件**

[附件1](#annex1) – 有关6月9-12日理事磋商会虚拟会议讨论结果的磋商

[附件2](#annex2) – 决议草案：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的议程

[附件3](#annex3) – 第482号决定（2020年修订）：对卫星网络申报实行成本回收

[附件4](#annex4) – 决定草案：理事会2021、2022、2023、2024、2025和2026年会议以及理事会工作组和专家组2020、2021和2022年集中会议的的日期和会期

附件1

**有关6月9-12日理事磋商会虚拟会议讨论结果的磋商**

**理事国国名：**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 | **参考文件号** | **建议** | **是** | **否** |
| 2020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筹备工作 | [C20/24](https://www.itu.int/md/S20-CL-C-0024/en)[VC/5](https://www.itu.int/md/S20-CLVC-C-0005/en) | 批准将WTSA-20的日期改为2021年2月23日-3月5日。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 | [C20/55](http://www.itu.int/md/S20-CL-C-0055/en) | 通过附件2中的决议，由此批准WRC-23的议程。 |  |  |
| 卫星网络申报资料处理的成本回收（第482号决定（修订版）） | [C20/16](http://www.itu.int/md/S20-CL-C-0016/en)[DT/2](https://www.itu.int/md/S20-CLVC-200609-TD-0002/en) | 批准附件3中的第482号决定修订草案。 |  |  |
| 关于2019年无线电通信全会（RA-19）和2019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的报告（第559号决议的实施） | [C20/27](http://www.itu.int/md/S20-CL-C-0027/en)[VC/11](https://www.itu.int/md/S20-CLVC-C-0011/en)[VC/9](https://www.itu.int/md/S20-CLVC-C-0009/en) | 支持VC/11号文件中提出的要求。 |  |  |
| 支持VC/9号文件中提出的要求。 |  |  |
| 理事会2021、2022、2023、2024、2025和2026年会议以及理事会工作组2020、2021和2022年集中会议（第77号决议、第111号决议、第612号决定）的拟议日期和会期  | [C20/2](http://www.itu.int/md/S20-CL-C-0002/en) | 通过附件4中的决定草案。 |  |  |
| 理事会各工作组、专家组和非正式专家组的正副主席人选名单 | [C20/21(Rev.2)](http://www.itu.int/md/S20-CL-C-0021/en) | 批准以下提名：  |
|  |  | - 美国的Vernita Harris女士担任CWG-FHR主席 |  |  |
|  |  | - 巴哈马的Xian Persaud女士担任CWG-FHR美洲区域副主席  |  |  |
|  |  | - 尼日利亚的Stella Chubiyo Erebor女士担任CWG-COP非洲区域副主席  |  |  |
|  |  | - 巴西的Renata Santoyo女士担任CWG-WSIS&SDGs美洲区域副主席  |  |  |
|  |  | - 罗马尼亚的Cristian Ungureanu先生担任第482号决定专家组欧洲区域副主席 |  |  |

请各位理事在**2020年7月31日**之前，通过电子邮件回复memberstates@itu.int。

**附件2**

参考文件：[C20/55号文件](https://www.itu.int/md/S20-CL-C-0055/en)

[…]号决议草案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的议程

理事会，

注意到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9年，沙姆沙伊赫）第811号决议：

*a)* 做出决议，向理事会建议，在2023年举办一届为期最长四周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b)* 就其议程提出建议，并请理事会确定议程，同时为WRC-23的召开做出安排，并尽快与成员国进行必要磋商，

做出决议

于2023年举办一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之前举办一届无线电通信全会，大会议程如下：

1 以各主管部门的提案为基础，在考虑到WRC-19的成果和大会筹备会议报告，并适当顾及所涉各频段中现有和未来业务的需求的同时，审议下列议项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1.1 根据ITU-R的研究结果，审议可能的措施，以解决4 800-4 990 MHz频段内保护国际空域和水域中航空和水上移动业务电台免受位于各国领土内其他电台影响的问题，并根据第**223**号决议（**WRC-19，修订版**）审议第**5.441B**款中的功率通量密度（pfd）标准；

1.2 根据第**245**号决议**（WRC-19）**，审议确定将3 300-3 400 MHz、3 600‑3 800 MHz、6 425-7 025 MHz、7 025-7 125 MHz和 10.0-10.5 GHz频段用于国际移动通信（IMT），包括为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做出附加划分的可能性；

1.3根据第**246**号决议**（WRC-19），**考虑在1区3 600‑3 800 MHz频段内为移动业务做出主要业务划分并采取适当的规则行动；

1.4 根据第**247**号决议**（WRC-19）**，考虑在全球或区域范围内，在已为IMT确定的2.7 GHz以下的某些频段内的移动业务中，将高空平台电台用作IMT基站（HIBS）；

1.5 根据第**235**号决议**（WRC-15）**，审议1区470-960 MHz频段内现有业务的频谱使用和频谱需求，并在该项审议的基础上考虑在1区就470‑694 MHz频段采取可能的规则行动；

1.6 根据第**772**号决议**（WRC-19）**，审议促进亚轨道飞行器无线电通信的规则条款；

1.7 根据第**428**号决议**（WRC-19）**，考虑在117.975-137 MHz全部或部分频段内新增卫星航空移动（R）业务的划分，用于支持地对空和空对地方向上的航空VHF通信，同时防止对在航空移动（R）业务、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中操作的现有VHF系统及相邻频段施加不必要的限制；

1.8 在ITU-R根据第**171**号决议**（WRC-19）**开展的研究的基础上，考虑采取适当规则行动，以便审议并在必要时修订第**155**号决议**（WRC-19，修订版）**和第**5.484B**款，从而满足无人机系统的控制和非有效载荷通信对卫星固定业务的使用；

1.9 根据第**429**号决议**（WRC-19）**，在ITU-R研究的基础上审议《无线电规则》附录**27** 并考虑适当的规则行动和更新，以便将用于划分给航空移动（R）业务的现有HF频段中的商用航空生命安全应用的数字技术包含在内并实现现有HF系统与现代化改造后的HF系统的共存；

1.10 根据第**430**号决议**（WRC-19）**，为航空移动业务可能引入新的非安全航空移动应用开展有关频谱需求、与无线电通信业务的共存和规则措施的研究；

1.11根据第**361**号决议**（WRC-19，修订版）**，审议可能的规则行动，支持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的现代化，并实施e航海；

1.12 根据第**656**号决议**（WRC-19，修订版），**在考虑到对现有业务，包括相邻频段中的业务的保护情况下，在WRC-23之前开展并完成在45 MHz附近频率范围内可能给予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有源）一个新的次要划分、用于星载雷达探测器的研究；

1.13 根据第**661**号决议**（WRC-19）**，考虑升级14.8-15.35 GHz频段内空间研究业务划分的可能性；

1.14 根据第**662**号决议**（WRC-19）**，审议并考虑在231.5 - 252 GHz频率范围内对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无源）现有频率划分的可能调整或可能新增主要业务频率划分，以确保与更多最新的遥感观测要求保持一致；

1.15 根据第**172**号决议**（WRC-19）**，在全球统一与卫星固定业务对地静止空间电台通信的机载和船载地球站对12.75-13.25 GHz频段（地对空）的使用；

1.16 根据第**173**号决议**（WRC-19）**，酌情研究和制定技术、操作和规则措施，以推动非静止卫星固定业务动中通地球站使用17.7-18.6 GHz、18.8-19.3 GHz、和19.7-20.2 GHz（空对地）以及27.5-29.1 GHz和29.5-30 GHz（地对空）频段，同时确保对这些频段内现有业务提供应有的保护；

1.17 在ITU-R根据第**773**号决议**（WRC-19）**开展的研究基础上，酌情增加卫星间业务划分，就在特定频段或这些频段的一部分内提供星间链路确定和开展适当规则行动；

1.18 根据第**248**号决议**（WRC-19），**考虑开展有关卫星移动业务频谱需求和可能新增划分的研究，用于窄带卫星移动系统的未来发展；

1.19根据第**174**号决议**（WRC-19）**，审议在2区17.3-17.7 GHz频段为卫星固定业务的空对地方向新增一项主要业务划分，同时保护该频段内的现有主要业务；

2 根据第**27**号决议**（WRC-19，修订版）**的“进一步做出决议”，审议无线电通信全会散发的引证归并至《无线电规则》中的经修订的ITU-R建议书，并根据该决议“做出决议”中包含的原则，决定是否更新《无线电规则》中的相应引证；

3 审议由于大会所做决定而可能需要对《无线电规则》进行的相应修改和修正；

4 根据第**95**号决议**（WRC-19，修订版）**，审议往届大会的决议和建议，以便对其进行可能的修订、取代或废止；

5 审议按照国际电联《公约》第135和136款提交的无线电通信全会报告，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6 确定在筹备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进程中需要无线电通信研究组采取紧急行动的事项；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的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而可能做出的修改，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联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8 虑及第**26**号决议**（WRC-19，修订版）**，审议主管部门有关删除其国家脚注或将其国名从脚注中删除的请求（如果不再需要），并就这些请求采取适当行动；

9 按照国际电联《公约》第7条，审议并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

9.1自WRC-19以来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

– 根据第**657**号决议**（WRC-19，修订版）**，审议与空间天气传感器的技术和操作特性、频谱需求和适当的无线电业务标识相关的研究结果，以便在不给现有业务带来额外限制的情况下，在《无线电规则》中提供适当的认可和保护；

– 根据第**774**号决议**（WRC-19），**审议1 240‑1 300 MHz频段内业余业务和卫星业余业务的划分，以确定是否需要额外制定措施，确保对在相同频段内操作的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空对地）的保护；

– 根据第**175**号决议**（WRC-19）**研究用于固定无线宽带的国际移动通信系统使用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给固定业务的频段的；

9.2 应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难或矛盾之处；[[1]](#footnote-1)1以及

9.3 为回应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而采取的行动；

10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7条和第**804**号决议**（WRC-19，修订版）**，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建议纳入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议项以及未来大会初步议程的议项。

**附件3**

参考文件：[VC/DT/2号文件](https://www.itu.int/md/S20-CLVC-200609-TD-0002/en)

第482号决定（2020年修订）

对卫星网络申报实行成本回收

理事会，

考虑到

*a)* 有关对卫星网络申报实行成本回收的全权代表大会第88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b)* 有关对国际电联某些产品和服务实行成本回收的全权代表大会第9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c)* 对无线电通信局处理空间通知实行成本回收的理事会第1113号决议；

*d)* 含有理事会实行卫星网络申报成本回收工作组报告的[C99/68](http://www.itu.int/itudoc/gs/council/c99/docs/docs1/068.html)号文件；

*e)* 有关对国际电联某一产品和服务实行成本回收的[C99/47](http://www.itu.int/itudoc/gs/council/c99/docs/docs1/047.html)号文件；

*e*之二） 有关对处理卫星网络申报实行成本回收的[C05/29](http://www.itu.int/md/S05-CL-C-0029/en)号文件；

*f)* 200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03）和200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07）通过的与经修正的理事会第482号决定相关的条款，其中规定，如果未能按照该决定的规定收到付款，卫星网络的申报将被取消；

*g)* 200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07）对自与2007年11月17日起生效的附录30B中与卫星固定业务规划相关的规则程序进行了显著修订；

*h)* 第482号决定（2005年，修订版）的生效日为2006年1月1日，

认识到

无线电通信局按照理事会修订的第482号决定，向理事会2001年至2007年会议通报了该局在实行申报的成本回收方面的实际经验和方法，

做出决定

1 对涉及提前公布及与之相关的协调或协议要求（《无线电规则》第9条、《无线电规则》附录30/30A第7条、第539号决议（WRC-19，修订版））、防护频带的使用（《无线电规则》附录30/30A第2A条）、空间业务规划和列表的修改要求（《无线电规则》附录30和30A第4条）、有关实行卫星固定业务规划的要求（2007年11月16日之前《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条的前第IB和II节），以及将分配转换为指配（所做修改已超出原有分配的特性范围）、引入一个附加系统、修改《无线电规则》附录30B（2007年11月17日起为《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的第6条）列表中的指配特性的要求，均应收取成本回收费用，但唯一的条件是，无线电通信局是在1998年11月8日或其后收到这些要求的；

1之二 对无线电通信局于2006年1月1日或其后收到的涉及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进行登记的频率指配通知（《无线电规则》第11条、附录30/30A第5条和附录30B第8条）的所有卫星网络申报，均应收取成本回收费用，但唯一的条件是它们涉及空间业务规划或列表（A部分）的提前公布或修改、于2002年10月19日或其后收到的关于酌情实施卫星固定业务规划的要求或将分配转换为指配且所做修改已超出原有分配的特性范围、引入一个附加系统、修改《无线电规则》附录30B列表中的指配特性；

1之三 对于所有要求实施卫星固定业务规划的请求（《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条的前第IA和III节）均应收取成本回收费用，但唯一的条件是，无线电通信局是在2006年1月1日或之后收到这些要求的；

1之四对于同一轨位的一主管部门（或代表一系列被提名主管部门行事的一主管部门）提交的要求将MIFR不同GSO网络频率指配整合为无线电通信局2013年7月1日当天或之后收到的单一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所有请求，均须交纳成本回收费；

2 对于通报给无线电通信局的每一项卫星网络[[2]](#footnote-2)申报，均须收取以下费用[[3]](#footnote-3)：

a) 第482号决定（理事会1999年会议）适用于2001年6月29日及之前收到的申报；对这些申报应在公布时按照公布之日有效的收费表收取费用；

b) 第482号决定（理事会2001年会议）适用于2001年6月30日或之后、但在2002年1月1日之前收到的申报；在这些申报公布时应按照收到日有效的收费表实行包干收费，并按照公布日有效的收费表收取附加收费（如有的话）；

c) 第482号决定（理事会2001年会议）适用于2002年1月1日或之后、但在2002年5月4日之前收到的申报；按照收到日有效的收费表计算出的包干收费应在收到通知后支付，按照公布日有效的收费表计算出的附加收费（如有的话），应在通知公布后支付；

d) 第482号决定（理事会2002年会议）适用于2002年5月4日或之后、但在2004年12月31日之前收到的申报；按照收到日有效的收费表计算出的包干收费应在收到通知后支付，按照收到日有效的收费表计算出的附加收费（如有的话）应在通知公布后支付；

e) 第482号决定（理事会2004年会议）适用于2004年12月31日或之后、但在2006年1月1日之前收到的申报；按照收到日有效的收费表算出的包干收费应在收到通知后支付，按照收到日有效的收费表计算出的附加收费（如有的话）应在通知公布后支付；

f) 第482号决定（理事会2005年会议）适用于2006年1月1日或之后、但在2009年1月1日之前收到的申报（但2007年11月17日之后根据附录30B收到的申报除外）；按照收到日有效的收费表计算出的收费应在收到通知后支付；

g) 第482号决定（理事会2008年会议）适用于2009年1月1日或之后收到的申报，包括自2007年11月17日之后、但在2012年7月14日之前根据附录30B收到的申报；根据申报收到日有效的收费表计算的费用应在收到通知后支付；

h) 第482号决定（C-12）适用于2012年7月14日当日或之后、但在2013年7月1日之前收到的申报资料；根据收到日时生效的收费表计算的收费须在收到通知后支付；

i) 第482号决定（C-13）适用于2013年7月1日之后收到的申报资料；根据收到日时生效的收费表计算的收费须在收到通知后支付；

j) 对于在2017年7月1日当日或之后收到的申报资料，第482号决定（C-17）适用；根据收到日时生效的收费表计算的收费须在收到通知后支付；

k) 对于2018年7月1日及该日之后收到的申报资料，第482号决定（C-18）适用；根据收到之日时生效的收费表计算的收费须在收到通知后支付；

l) 对于2019年7月1日当日或之后收到的申报资料，第482号决定（C-19）适用；根据收到之日时生效的收费表计算的收费须在收到通知后支付；

m) 对于2020年9月1日当日或之后收到的申报资料，第482号决定（C-20）适用；根据收到之日时生效的收费表计算的收费须在收到通知后支付，

3 该收费须被视作对卫星网络申报收取的一种费用。若有关修改不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再度展开技术或规则方面的审查，则不收取费用，但根据上述1之四所作的修改除外，此类修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卫星/地球站的名称及其相关卫星名称、波束名称、归口主管部门、运营机构、投入使用的日期、有效时间、相关卫星（和波束）或地球站名称；

4 在无需支付上述费用的情况下，每个成员国每年有权享受在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空间业务）的特节或各部分中公布一个卫星网络申报的待遇。作为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每个成员国可自行决定由哪个网络享受这一免费待遇；[[4]](#footnote-4)

5 成员国须在下述做出决定9中规定的发票结付时间截止前，指定在无线电通信局收到卫星网络申报的日历年中按照收到申报的正式日期应享受免费待遇的卫星网络申报。此免费待遇不能适用于之前因未付费而被取消的申报；

6 对于在1998年11月8日之前收到其提前公布信息（API）的任何卫星网络，将不收取其提及该API的首次协调要求的成本回收费，无论无线电通信局何时收到这一要求。于2006年1月1日或之后收到的任何修改，均适用上述做出决定2规定的收费之一；

7 对于无线电通信局于1998年11月8日之前收到的任何应用附录30/30A第4条提交的A部分资料，或于1998年11月8日之前已收到其相关A部分资料的、应用附录30/30A第4条提交的B部分资料，将不收取成本回收费。根据附录30/30A第4.3.5段在1998年11月7日至2000年6月2日期间以及根据附录30/30A第4.1.3段或4.2.6段收到的任何希望在A部分公布的要求，以及根据第4.3.14段在2000年6月2日之前以及根据附录30/30A第4.1.12段或第4.2.16段提交的B部分资料应根据上述做出决定2收取费用；

7之二 对于2007年11月17日之前已收到根据附录30B第6条第6.1段提交的相关资料、按照该条第6.17段提交的任何资料均免收成本回收费；

8 理事会应定期审议本决定的附件（处理收费表）；

9 无线电通信局一俟收到申报资料即出具发票，并将此发票送交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或应该主管部门要求送交有关卫星网络运营商。此发票应作为支付费用的依据，且支付应在发票开出之日起最多六个月内完成；

10 对于无线电通信局在申报资料收到日起15天内收到之后的撤销要求，则应免除支付费用的义务；

11 对于业余卫星业务特节或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空间业务）相关部分的公布、地球站频率指配登记的通知、按照附录30B第6条前第I节规定的程序将分配转换为指配的通知、按照附录30B第7条规定的程序在规划中为国际电联新成员国增加新的分配均应免予收费；

12 第482号决定（2020年修订）的生效日期为2020年9月1日；

13 有必要在得到更多的时间记录数据后，对本决定的条款进行修改，

做出建议

如理事会修订附件中的收费表，则无线电通信局应将可能出现的任何余款按照各主管部门的要求用于今后的发票，

鼓励成员国

制定国内政策，最大程度地减少不支付情况的发生以及因此给国际电联造成的收入损失，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1 强化无线电通信局的电子通知表格软件（SpaceCap），以便在任何类型的卫星网络申报提交国际电联之前即可计算出最为接近的相关收费估算；

2 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有关实施本决定的年度报告，其中包括对以下方面的分析：

a) 程序中不同步骤的成本；

b) 以电子形式提交资料的影响；

c) 提高服务质量，其中包括减少积压；

d) 验证申报资料及要求采取纠正措施的费用；以及

e) 应用本决定各项规定时所遇到的困难，

3 向成员国通报无线电通信局在实施本决定条款时的做法以及采取该做法的原因。

**附件：**1件

附件

适用于无线电通信局自2020年9月1日起及该日之后收到的
卫星网络申报的资料处理收费标准

| **类型** | **类别** | 每件申报的包干费用（瑞郎）（≥ 100单位，如适用）e) | 每件申报的起始费用（瑞郎）（< 100单位） | 每个单位的费用（瑞郎）（< 100单位） | 成本回收单位 |
| --- | --- | --- | --- | --- | --- |
| 1 | 提前公布（A） | A1 | 无须按照第**9**条第II节进行协调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提前公布；暂时无须按照《程序规则》第**11.32**款第6段（MOD RRB04/35）、根据第**9**条第II节进行协调的、与非对地静止空间电台有通信联系的对地静止卫星空间电台的星间链路的提前公布。注：提前公布还包括第**9.5**款的应用（API/B特节），且不另行收费。 | 570 | 不适用 |
| 2 | 协调（C） | C1\* | 按照第**9**条第II节的**9.6**款以及**9.7、9.7A、9.7B、9.11、9.11A、9.12、9.12A、9.13、9.14**和**9.21**款中的一款或多款，附录**30**第**7**条的第**7.1**段及附录**30A**第**7**条的第**7.1**段和第**539**号决议（2019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修订版）的规定对某一卫星网络的协调要求。注：协调还包括第. **9.1A**款、第**9.53A**款（CR/D特节）和第**9.41**/**9.42**款的应用，且不另行收费。注：对于通知主管部门已指出不同轨道特性子集相互排斥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协调请求，每子集的处理费用单独计算并在之后通过相加形成该卫星网络的处理收费。 | 20 560 | 5 560 | 150 | 将各频率指配组的频率指配数、台站类别数和发射数的乘积相加 |
| C2\* | 24 620 | 9 620 |
| C3\* | 33 467 | 18 467 |
| 3 | 通知（N）a) | N1\*d) | 关于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中登记按照第**9**条第**II**节的规定进行协调的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的通知（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例外，仅须按照第**9.21**款进行协调）。注：通知还包括第**4**号决议和第**49**号决议、第**11.32A**（见脚注a）、**11.41**、**11.47**、**11.49**款、第**9**条第IID子节、第**13**条第1节和第2节及第**14**条的应用，且不会另行收费。  | 30 910 | 15 910 |
| N2\* | 57 920 | 42 920 |
| N3\* | 57 920 | 42 920 |
| N4 | 关于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中登记无须按照第**9**条第**II**节的规定进行协调的卫星网络或仅须按照第**9.21**款进行协调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的通知。 | 7 030 | 不适用 |
| 4 | 规划（P） | P1 | 用于公布按照附录**30**或**30A**第**4.1.5**段在1区和3区列表或其他用途的馈线链路列表中建议的新的或经修改的指配或按照第**4.2.8**段对2区规划建议的修改的A部分特节；或用于公布按照附录**30**或**30A**第**4.1.15**段在1区和3区列表或其他用途的馈线链路列表中建议的新的或经修改的指配（与执行第**548**号决议（2012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修订版）有关的B部分特节除外）或按照第**4.2.19**段对2区规划建议的修改的B部分特节b)。 | 28 870 | 不适用 |
| P2d) | 关于按照附录**30**或**30A**第**5**条的规定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中登记对卫星广播业务空间电台及其在1区和3区或2区中的相关馈线链路的频率指配的通知b)。 | 11 550 |
| P3 | 按照附录**30**和**30A**第**2A**条提出的协调请求。 | 12 000 |
| P4 | 将分配转换为有关将 – 分配转为 – 指配（所做修改已超出原有分配的特性范围）、或引入一个附加系统、或根据附录**30B**第6条第6.1段修改 – 指配表的请求；或请求将指配纳入带有超出原分配特性范围的修改的转换分配列表中，或请求根据附录**30B**第6条第6.17段在列表中计入 – 附加系统或修改的指配c)。 | 25 350 |
| P5d) | 关于按照附录**30B**第**8**条的规定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中登记对卫星固定业务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的通知。 | 20 280 |

a) 类别N1、N2和N3的费用适用于第一次频率指配通知，此通知还包括一项关于应用第11.32A.款的要求。若未要求应用第11.32A款，则将收取规定费用的70%，其余的30%将在随后提出应用第11.32A款的要求时收取（不提出则不收取）。

b) 在本类别下，考虑到对卫星广播业务及其在2区中的相关馈线链路的申报包括下行链路（附录30）和馈线链路（附录30A）（两者一起进行审查和公布），因此适用于此类申报的总费用应为“每件申报的包干费用”一列中所述费用的两倍。

c) 对根据附录30B第6条第6.17段提出的请求，收取的费用亦包含随后可能根据第6.25段提出的请求（重新提交）。对根据附录30B第6条第6.17段提出要求所提交的资料采用第6.1款资料的处理程序进行处理的请求免予收费。

d) 对于主管部门（或代表一系列被提名主管部门行事的主管部门）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条提交MIFR的不同GSO网络频率指配的整合，N1类型适用；对于根据附录30或30A提交的频率指配，P2类应适用；而对于根据附录30B提交的频率指配，P5类型适用。

e) 对于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类别C1、C2、C3、N1、N2和N3的统一收费适用于100至25,000个单位。自25,0 00个单位到75,000个单位，每增加一个单位就有一笔额外费用，相当于统一收费除以5 0,000。超过75,000个单位，每增加一个单位不收取额外费用。

\* 协调（C）和通知（N）类别的定义

协调（C1、C2、C3）和通知（N1、N2、N3）类别与适用于特定卫星网络协调要求或通知提交的协调表数目有关，具体如下：

• C1和N1对应于仅涉及一份协调成本回收表（A、B、C、D、E或F）的卫星网络申报。这两个类别还包括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1.31款的规定对已提交申报的所有频率指配审查后发现不合格而导致没有协调表可以适用的情况，或频率指配的公布仅供参考之用途的情况；

• C2和N2对应于涉及A、B、C、D、E或F中任意两份或三份协调成本回收表的卫星网络申报；

• C3和N3对应于涉及A、B、C、D、E或F中任意四份或更多份协调成本回收表的卫星网络申报。

|  |  |
| --- | --- |
| **协调成本回收表** | **《无线电规则》中的各种协调表** |
| A | 第9.7款 |
| B | 附录30 7.1、附录30A 7.1 |
| C | 第9.11款、RS539 |
| D | 第9.7B、9.11A、9.12、9.12A、9.13、9.14款 |
| E | 第9.7A款[[5]](#footnote-5) |
| F | 第9.21款 |

**附件4**

参考文件：[C20/2号文件](https://www.itu.int/md/S20-CL-C-0002/en)

第[...]号决定草案

理事会2021、2022、2023、2024、2025和2026年会议以及

理事会工作组和专家组2020、2021和2022年集中会议的日期和会期

国际电联理事会，

铭记

*a)* 全权代表大会第77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责成理事会“在每届例会上将之后三届理事会例会安排在6月至7月并对此进行滚动式审议”；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1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做出决议，“国际电联及理事会成员国应尽力避免将理事会任何会议的计划会期安排在一理事会成员国认为是主要的宗教节日期间”，

*c)* 理事会2019年增开会议通过的有关总部办公场所的第619号决定，

忆及

确定理事会2021年和2022年会议日期的理事会第612号决定，

考虑到

为方便安排国际电联的其他活动起见，有必要尽可能地把理事会例会安排在每年的同一时间框架内，

进一步考虑到

有必要将全权代表大会召开年的理事会例会安排在尽早的时间举行，以利于有待全权代表大会进一步审议的理事会报告在合理的时间框架内公布，

强调

理事会工作组和专家组在未来三年集中开会的时间安排，不仅可以改善国际电联活动的总体规划，而且可以降到重叠的风险，

承认

有必要解决项目的拆除和早期建设阶段对临时大会和会议设施的需求，编制一份需求清单，其中包括这一阶段的大会和会议日期。

做出决定

1 理事会工作组和专家组第二次集中会议将于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至9月25日（星期五）召开；

2 理事会2021年会议将于日内瓦召开，为期9个工作日，理事会工作组和专家组集中开会的日期如下：

– 理事会工作组和专家组第一次集中会议：自2021年1月25日（星期一）至2月5日（星期五）

**– 理事会2021年会议：自2021年6月8日（星期二）至6月18日（星期五）**

– 理事会工作组和专家组第二次集中会议：自2021年9月20日（星期一）至10月1日（星期五）；

3 理事会2022年例会将于日内瓦召开，为期9个工作日，理事会工作组和专家组集中开会的日期如下：

– 理事会工作组和专家组集中会议：自2022年1月10日（星期一）至1月21日（星期五）

– **理事会2022年会议：自2022年3月22日（星期二）至4月1日（星期五）**，将在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开幕前夕的星期六召开理事会最后会议；

4 理事会2023年会议将在日内瓦召开，为期9个工作日，具体情况如下：

**– 理事会2023年会议：自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至7月21日（星期五）；**

5 理事会2024年会议将在日内瓦召开，为期9个工作日，具体情况如下：

**– 理事会2024年会议：自2024年7月9日（星期二）至7月19日（星期五）；**

6 理事会2025年会议将在日内瓦召开，为期9个工作日，具体情况如下：

**– 理事会2025年会议：自2025年7月1日（星期二）至7月11日（星期五）；**

7 理事会2026年会议将在日内瓦召开，为期9个工作日，具体情况如下：

**– 理事会2026年会议：自2026年5月4日（星期一）至5月14日（星期四）**

\_\_\_\_\_\_\_\_\_\_\_\_\_\_

1. 1 该议项须严格限于主任有关适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所遇任何问题或矛盾之处的报告以及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请各主管部门将适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所遇任何问题或矛盾之处通知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footnote-ref-1)
2. 在本决定中，“卫星网络”的术语指《无线电规则》第1.110款中规定的任何空间系统。 [↑](#footnote-ref-2)
3. 按“单位”收费（见附件）不应理解为向频谱用户的征税。它在此被用于计算与公布卫星系统有关的成本回收的驱动因素。 [↑](#footnote-ref-3)
4. 为享受免费待遇，1区和3区规划中按照附录30和附录30A第4条提交的、指同一轨道位置，使用相同卫星名称且在同日收到的申报，应被视为一个“卫星网络”。 [↑](#footnote-ref-4)
5. 仅对类别C1实行成本回收。亦见做出决定11。 [↑](#footnote-ref-5)